

補繳、退學雜費本週辦理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陳雅韻報導】本學期日、夜間部加退選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已於上月卅一日前由各系所轉發，由同學親自簽收。今（十）日至十四日在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。

出納組於淡水校園辦理補繳、退費的時間為今日（十日）至星期五（十四日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、晚上六時至八時；台北校園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，凡需退費的同學，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。

就貸生於加退選後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費，須等財稅中心核准後（約期末考前）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收、退費；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待財稅中心核准後，憑學生證之學雜費收執聯辦理退費。若選讀生或學士後學生有補、退費問題，可分別向夜課務組、會計室和教育學程組洽詢。

會計室表示，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八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課程，若需要查詢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可至教務處網站<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>及會計室網站<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>查詢。